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组发〔2016〕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各大型企业党委（党组）组织部（办公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工作的意见

为有效解决干部交流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各领域干部交流力度，拓宽干部来源渠道，不断优化干部资源配置和领导班子结构，切实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充分发挥好各领域干部的作用，根据《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放思想，进一步开阔选人用人视野

1. **树立全视野选人用人理念。**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出发，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于打破条块、地域、行业界限，放眼各条战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选用干部。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用其所长、避其所短，不求全责备，敢于打破常规，破除论资排辈。要着眼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干部交流，大力倡导“各类人才机会平等”“不拘一格选人才”的选人用人理念，着力形成有利于畅通干部交流渠道的政治生态和社会氛围，引导干部勇于创新、善谋发展、真抓实干、一心为民，真正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用起来。

2. 多渠道多领域发现、识别、储备干部。各地各单位要不断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既要注重从各级党政机关选人，又要注重从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优秀人才中选人。要认真做好各领域优秀干部储备工作，建立完善后备干部队伍信息库，对不适宜作为后备干部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经组织考察后，适时补充为后备干部。要将党政干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挂职干部和社会优秀人才等各类干部人才资源纳入到本级党委（党组）选拔任用分析研判范围之内，统筹考虑、综合分析，进一步开阔选人用人视野。

二、多措并举，进一步畅通干部交流渠道

3. 打通体制内与体制外干部人才交流渠道。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创业，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对事业发展需要的社会优秀人才，可通过竞争性选拔、直接引进、聘任、选举、考录等方式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将竞争性选拔作为引进社会优秀人才担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主渠道。

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工作中确实急缺的高层次人才，经过公开推荐、考察、公示后，可直接引进聘任为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

在实施重大产业、重大项目过程中，急需补充的专业人员，可采取聘任制方式及时引进。通过聘任制方式引进的公

务员，应按照《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社会优秀人才通过竞争性选拔、直接引进、聘任、考录方式选拔进入干部队伍的，原则上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通过选举方式进入党政机关任职的，由各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畅通各领域干部交流渠道。对符合中央、自治区有关干部交流规定的干部，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交流。

积极引导党政机关干部向企事业单位流动，促进党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干部之间良性循环、互相补充。自治区、市、县（区）党政机关因工作需要，可采取调任、竞争性选拔、定向考录、公开招录的方式，面向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拔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专业化水平。对在单位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之前，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录用，且已经参照公务员法登记的人员，可以交流（转任）到实施公务员法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工作。

坚持面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将调任县（区）、乡镇（街道）基层单位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条件，由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调整为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对各级从公务员岗位交流到事业单位任职，确因工作需要重新调任到公务员岗位的，调任年龄统一调整为一般不超过55周岁。对因工作特殊需要，调

任人员在公开选拔、公推比选、竞争上岗等竞争性选拔以及领导班子换届中，取得拟调任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以提拔调任。涉及提拔调任及其他突破《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资格条件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和调任审批权限，经严格审核、履行报批手续后，办理调任手续。

5. 加大干部跨地域、跨部门、跨岗位交流力度。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推动自治区、市县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治区各级机关与中央驻宁单位、企业，川区与山区之间干部交流；定期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机关（单位）与市、县（区）中青年干部双向交流任职工作。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且自治区范围内没有合适人选的，可通过面向中央驻宁单位、区外公开选拔的方式择优选人。

注重从基层一线选用干部，自治区及地级市直机关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数情况，适时拿出部分空缺职位，面向市、县（区）、乡镇（街道）选拔或遴选优秀干部。对长期在自治区、市直机关工作的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后备干部要通过交流任职、挂职锻炼等方式，有计划地安排到市级及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或安排到建档立卡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或担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引导和组织优秀年轻干部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对新提拔的年轻干部中没有基层领导工作经历的，要在任职后 3 年内，安排到基层一线任职锻炼。鼓励各地各单

位立足自身优势、发展需要，开展对口交流工作，进一步开阔干部视野，丰富干部阅历。

着眼经济社会发展、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加大挂职干部选派、接收力度。不断扩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互派挂职干部交流覆盖面。继续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单位（部门）挂职学习锻炼力度。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中央部委、企业及发达省区挂职学习。继续加强与中央部委、企业和发达省市联系，重点接收自治区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来宁挂职帮助工作。鼓励在挂职期间表现优秀的干部留在挂职单位任职。对表现优秀的挂职干部，经征求派出单位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提拔任职，进一步关怀激励挂职干部，促进挂职干部真挂实干、发挥好作用。

三、加强领导，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

6. 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把畅通流动渠道、统筹盘活干部资源，发挥好各领域干部的作用，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要加强对现有政策规定学习，准确理解把握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准确运用政策规定的水平。要用足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在干部交流方面的政策规定，将各项政策规定融会贯通、统筹执行，发挥好整体效应。要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规定，适当精简干部交流审批手续，统筹好育、选、用、管等各个环节，及时将优秀干部选拔出来、使用起来，

为其干事创业、发挥作用搭建好平台。对需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备案的事项，要及时上报审批备案，坚决杜绝“一管就死、一放就乱”问题的发生，切实形成各类干部合理流动、优势互补、和谐共融、共同服务于自治区各项事业发展的良性格局。

7. 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干部的统筹调配，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研，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要严格执行干部交流程序和要求，集体研究决定交流对象，不得借干部交流突击提拔干部。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抓班子、带队伍、促活力的政治责任，主动研究谋划、加强工作指导，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职责，认真落实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纪律要求，对执行政策规定不到位、违反纪律或者执行纪律不严格的，要严肃问责，作出处理，坚决杜绝人为设置干部交流障碍、照顾性交流以及借干部交流之名谋取私利等不正之风的发生。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对各地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

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 220 份